



170712050023

编号: CCYB-20220212-0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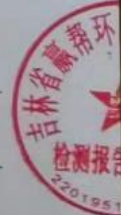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长春金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测项目

委托单位: 长春金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样品类别: 废气



 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锦湖大路1357E号

邮政编码: 130022

电话: 0431-87027029

传真: 0431-87027029



说 明

1.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。
2.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3. 未经本机构批准,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本检测报告。
4. 本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减无效,未加盖计量认证章、公章和骑缝章无效,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5. 如客户对本报告的检测结果有异议,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,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,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7. 本公司不负责采样时(样品由客户提供)时,本检测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,不负责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。
8.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,正本交客户,副本存档。

一、检测基本情况

委托单位: 长春金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: 长春金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测项目
项目地理位置: 长春市
检测项目: 有组织废气: 非甲烷总烃
采样日期: 2022年02月11日
检测日期: 2022年02月11日
采样人员: 田铎、陈添淇

二、气象条件

监测时间	天气状况	气温(℃)	气压(kPa)	相对湿度(%)	风速(m/s)	风向
2022.02.11	多云	-18	100.1	42	1.9	西北风

三、采样规范

项目	采样规范
废气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397-2007

四、检测依据方法及检出限

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单位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	mg/m ³

五、检测仪器

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仪	GC9790	S-QXSP-01

六、检测结果

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监测点位	监测日期	检测结果	
		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
1#排气筒	2022.02.11	第一次 20220211-JFQC-A001	8.74
		第二次 20220211-JFQC-A002	8.28
		第三次 20220211-JFQC-A003	8.05

(以下空白)



编制: 张立
日期: 2022.2.12

审核: 曲为
日期: 2022.2.12

签发: 张立
日期: 2022.2.12